

限时开卡奖赏-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 全新客户于以上推广期内申请工银澳门银河信用卡及成功获批核, 并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成功激活信用卡, 无需消费即赏「银河影院」2D 电影戏票礼券乙张以及合共澳门元 200 之「澳門银河」及星际酒店餐饮优惠券各乙张。
3. 当全新客户于推广期内(同一时间或不同时段)成功申请并获发多张工银澳门银河信用卡, 仅可获一次限时开卡奖赏, 即每位持卡人最多仅可获赠「银河影院」2D 电影戏票礼券乙张以及合共澳门元 200 之「澳門银河」及星际酒店餐饮优惠券各乙张。
4. 此奖赏只适用于主卡持卡人, 附属卡恕不适用。
5. 推广期内限时开卡奖赏名额限 4,500 个, 先到先得, 额满即止。
6. 「银河影院」2D 电影戏票礼券、「澳門银河」澳门元 100 餐饮优惠券、星际酒店澳门元 100 餐饮优惠券之使用受其具体条款及细则约束。

合资格条件

1. 此推广活动适用于全新客户在推广期内申请及激活以下工银澳门银河信用卡(指定信用卡):

			
工银澳门银河银联双币钻石卡、白金卡(包括虚拟卡)		工银澳门银河 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包括虚拟卡)	

在工银澳门申请的主卡持卡人方可参加限时开卡奖赏;

2. 全新客户是指申请人从未拥有任何工银澳门银河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属卡)。
3. 持卡人必须在推广期内申请任何一张指定信用卡, 获批核后并激活此卡。(统称“合资格持卡人”)

换领方法:

- 当新客户成功激活指定信用卡后, 限时开卡奖赏将以电子礼券形式存入合资格持卡人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银澳门”)「工银澳门手机银行 APP e 生活-银河奖赏积分-我的礼券」中。届时合资格持卡人将会收到由工银澳门发出的获奖短讯*通知。

- 限时开卡奖赏必须于换领有效日期内到「澳門銀河」指定柜台换领，所有未能于有效日期内兑换之奖赏将被作废而不获补发。
- 换领时合资格持卡人须出示实时电子礼券二维码方能兑换奖赏，列印版本、扫描版本、萤幕截图及影印本恕不接受。

*2024 年 10 月内申请并成功启卡的客户将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前收到获奖短讯; 2024 年 11 月内申请并成功启卡的客户将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前收到获奖短讯;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申请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功启卡的客户将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收到获奖短讯;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申请并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成功启卡的客户将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前收到获奖短讯。

开卡升级福利-条款及细则

1. 成功申请的第十万张信用卡之客户更可享双人天浪淘园全年无限畅玩。
2. 第十万张信用卡之客户优惠适用于主卡或附属卡持卡人或已持有任何一张银河信用卡之持卡人，优惠仅限一位客户获得。
3. 双人天浪淘园全年无限畅玩换领券之使用受其具体条款及细则约束。

换领方法:

當產生第十萬張信用卡之客戶後，該客戶將於銀行營業時間內收到工銀澳門的電話通知，客戶需提供本人及陪同人之全名作天浪淘園全年無限暢玩之獎賞登記。登記成功後，每次入場需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並與登記獎品時所提供的姓名一致。獎品一經資料登記後不可再作出更改。

活动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在推广期内及兑换限时开卡奖赏时，合资格持卡人的指定信用卡状态不得在新银河娱乐有限公司 2006(简称“银河”)、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银澳门)的定义范围内为拖欠债务、关闭及/或无效卡/暂停、静止或终止。否则，该持卡人将失去接收及兑换此奖赏的资格。
2. 此限时开卡奖赏不可转让、不得转售及不能兑换现金、信用额或任何形式。
3. 工银澳门及银河将不会更换或补发及不接受任何被毁坏、污损、被盗或被篡改的限时开卡奖赏。
4. 工银澳门及银河保留决定权，在任何情况下提前 3 天内通知，用同等或相类似产品来取替或转换限时开卡奖赏。
5. 成功申请的第十万张信用卡之客户以工银澳门系统审批排序纪录为准。
6. 在法律容许范围内，工银澳门及银河保留绝对酌情权，随时更改、删除或增加任何条款及细则。包括本活动任何推广宣传内的规定及表述，如有任何修改，应以新的条款及细则为准。
7. 工银澳门及银河可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通知合资格持卡人有关本推广活动的通知： a. 发送个别通知给合资格持卡人(无论是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这通知将发送至合资格持卡人在银河或工银澳门登记之最新

邮寄地址或电邮地址。 b. 新闻广告 c. 信用卡帐单或综合帐单里的通知 d. 其经营场所 e. 在银河或工银澳门网页发布通知。

8. 工银澳门及银河保留随时取消、终止或暂停本活动的决定权。为避免疑义，工银澳门及银河对本活动的取消、终止或暂停所导致持卡人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所引起的任何损害，对此持卡人无权向银河提出任何要求或赔偿。
9. 合格的持卡人应个人承担对本活动相关适用的法律（如有）向他们所征收的所有税项、费率、政府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10. 工银澳门及银河对活动、相关的所有事项及所有争议有最终决定权及具有约束力。
11. 参加本活动，即表示同意受工银澳门及银河活动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2. 若英文与中文版本之条款规则及内容存有差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